

恶劣天气情况下的工作安排

1. 当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在办公时间前**已经发出：
 - (i) 如信号在上午六时四十五分或以前改为三号(或较低)信号或取消，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呈请办”)将如常在上午办公；
 - (ii) 如信号在上午六时四十五分后及办公时间完结前两小时或更早时间改为三号(或较低)信号或取消，委员会/呈请办将于有关信号改为较低信号或取消后的两小时内办公；
 - (iii) 尽管有上文(i)和(ii)段的安排，如政府向市民公布，基于某些极端情况(“极端情况”)，建议雇员在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改为三号(或较低)信号或取消后，在他们原来的地方或安全地点多留两小时(或更长时间)，委员会/呈请办将依从该项建议。如“极端情况”在办公时间完结前两小时或更早时间取消，委员会/呈请办将于“极端情况”取消后的两小时内办公。
2. 当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在办公时间内**发出，委员会/呈请办会实时停止办公。如在办公时间完结前两小时或更早时间，信号改为三号(或较低)信号，或当时生效的“极端情况”取消(以较后者为准)，委员会/呈请办将于有关信号或“极端情况”改为较低信号或取消后的两小时内恢复办公。
3. 无论如何，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改为三号(或较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改为较低信号或取消(以较后者为准)时，办公时间会在少于两小时内完结，委员会会继续停止办公。

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
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
二零一九年八月